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A01

相　對　人　A02

　　A03

　　A04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規定甚明。次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之命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亦有明定。末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書面聲請保護令者，應記載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亦有明文。是暫時保護令之核發以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者，始得核發之。所謂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係指相對人曾對於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言。又保護令之設計，係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受到相對人之虐待或威嚇危險時，得以禁止相對人為進一步侵害行為之救濟程序，是以被害人須有證據證明或釋明相對人曾對其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暴力行為侵害之危險等，始足當之。倘無證據釋明有家庭暴力之事實，或被害人有繼續受家庭暴力之危險，如不核發保護令，將導致被害人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法院不應率以核發保護令，以免保護令淪為當事人間為達其他目的之手段或工具，而有違保護令制度之立法意旨。另按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

本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本法主要目的在於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至於促進家庭和諧並非本法主要目的」。因此，家庭成員間因生活習慣、觀念認知、子女教養、生活分擔、情感忠誠或其他家庭問題所生紛爭，如非一方藉由體力、性別或經濟條件等優勢地位對他方持續施加壓力，以為直接或間接欺凌之手段，得認係家暴行為之實施外，其單純因意見不合而有尖銳之言語衝突、行為冷漠或對立，僅得認為係一般家庭成員間相處所生之摩擦與情緒反應，尚非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欲規範之家暴範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１與相對人Ａ０３為夫妻關係，共同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A05、A06，相對人Ａ０２、Ａ０４則分別為Ａ０３之父親及姑姑。於民國115年5月4日11時許，聲請人找不到二名子女，經詢問學校老師方知二名子女遭Ａ０３帶回，惟聲請人反覆詢問Ａ０３，Ａ０３均不回答，直至3、4天後Ａ０３才讓聲請人見二名子女。嗣於115年5月12日19時許，聲請人將二名子女抱在身上，Ａ０３、Ａ０２無故將二名子女從聲請人身上搶走。後於115年8月27日16時許，聲請人至子女就讀之學校持大聲公廣播要找二名子女，Ａ０２便不斷靠近聲請人，並試圖搶走聲請人之大聲公，造成聲請人心生畏懼。是本件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依客觀情形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2、4、5、6、12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Ａ０３為夫妻關係，相對人Ａ０２、Ａ０４則分別為Ａ０３之父親及姑姑，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是聲請人與相對人Ａ０３、Ａ０２、Ａ０４分別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6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合先敘明。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Ａ０３、

Ａ０２對聲請人有上揭不法侵害行為，固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寶石派出所調查筆錄、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等件為證。然衡諸當時情境與雙方間互動關係，聲請人所述內容應為聲請人與相對人Ａ０３、Ａ０２因子女照顧及會面問題無法充分溝通所生之摩擦與情緒反應，上開衝突衡情應屬尋常情感糾紛或偶發細故，尚難認相對人Ａ０３、Ａ０２係以此手段建立對聲請人具有權控關係之家庭暴力行為，且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舉證釋明相對人Ａ０３、Ａ０２確有為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行為或其他家庭暴力行為及聲請人日後仍有繼續再遭受相對人Ａ０３、Ａ０２為家庭暴力行為侵害之危險；至相對人Ａ０４，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主張及事證釋明相對人Ａ０４有對聲請人施暴之事實，或聲請人有遭受相對人Ａ０４實施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是依聲請人所述及卷內一切證據資料，難認相對人Ａ０３、Ａ０２、Ａ０４之行為屬家庭暴力為之範疇且聲請人現有持續性遭受相對人Ａ０３、Ａ０２、Ａ０４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存在。本件聲請人既不能證明相對人Ａ０３、Ａ０２、Ａ０４有施暴之習慣或有繼續受相對人施暴之危險，核與保護令之要件未符，自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